

东莞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拟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名单的公示 (20250110)

根据《东莞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(东医保〔2024〕33号)及《东莞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(东医保〔2024〕34号)要求,经资料审核及现场评估,现将评估合格的医药机构名单(详见附件)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:2025年1月10日至1月20日(共7个工作日)。

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,公示期间,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人、来电、来信等方式向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科反映(地址: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8号报业大厦9楼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)。反映必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,配合核实情况。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或收到举报但经核查不影响评估结果的,拟纳入签订医保协议医药机构名单。

附件:拟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名单(20250110)



(联系人:王苑盈,联系电话:0769-22855939)